

合同编号：

西安市长安区水土保持监督工作站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土保持监督工作站

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土保持监督工作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路 15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长安区水土保持规划服务，项目旨在通过系统规划，摸清区域水土流失现状，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与重点任务，提出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体系，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助力长安区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发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编制成果文件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并最终修改完善的成果后，一次性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成果。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且符合甲方的要求。

八、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应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用
000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水土保持监督工作站 （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路 158 号	地址：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5291740	电话：029-87804118
传真：029-85291740	传真：029-87891169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11205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2025.10.15